

(格式 L)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 3)	備註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